

【司法常識】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點說明（下）

金管會證期局政風室

前言

公務員為全體國民服務，使用及分配公共資源乃基於公共信任，為減少浪費公共資源及濫用公權力，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致力於政府公共服務倫理基礎工程之建設，以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建議，會員體應制定及落實執行有關公務員行為之法規，並檢討執行情形，以彰顯我國公務倫理已成為國際趨勢及先進國家努力之目標。因此，行政院啟動「乾淨政府運動」，於第 3096 次院會會議由法務部研提討論通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確保所屬公務員執行職務時，能廉潔自持、公正無私、依法行政，並提升國民對於政府之信任及支持。上期簡要說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重點，本期則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態樣部分進行說明。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 4 大態樣

本規範所界定的行為內涵主要可分成 4 大態樣，以下分述之。

一、受贈財物

(一) 原則：

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原則上應予拒絕（本規範第 4 點前段參照）。

應注意的是，縱使非公務員本人收受餽贈，若以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或藉由第三人收受後轉交公務員本人或公務員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亦推定為公務員之受贈財物（本規範第 6 點參照）。：

(二) 例外：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得受贈之（本規範第 4 點但書參照）：

1. 屬公務禮儀。
2.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3.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 500 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 1,000 元以下。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三) 遇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程序：

1. 迅速處理：除有本規範第 4 點但書規定之情形外，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交政風機構處理（本規範第 5 點第 1 項第 1 款參照）。
2. 政風機構建議：政風機構應視受贈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簽報機關首長核定後執行（本規範第 5 點第 2 項參照）。
3. 政風機構登錄建檔：政風機構受理受贈財物事件之知會或通知後，應即登錄建檔（本規範第 12 點參照）至登錄表，其要項包含公務員與受贈財物者之

基本資料、事由、事件內容大要、處理情形與建議及簽報程序。

(四) 遇與職務無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之處理程序：

1. 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2. 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應於受贈之日起 3 日內，簽報其長官，必要時並知會政風機構。
3. 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且為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者：逕為收受，無須知會或簽報。

二、飲宴應酬

(一) 原則：

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至於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原則得參加，但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本規範第 7 點參照)。

(二) 例外：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2. 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
3. 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4.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本規範第 7 點但書參照)
5. 公務員於視察、調查、出差或參加會議等活動時，不得在茶點及執行公務確有必要之簡便食宿、交通以外接受相關機關(構)飲宴或其他應酬活動。(本規範第 9 點參照)

(三) 處理程序：

1.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等情

形：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本規範第 10 點參照）。

2.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均無須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

三、請託關說

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時，應於 3 日內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本規範第 11 點參照）

四、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

公務員出席演講、座談、研習及評審（選）等活動，如屬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籌辦或邀請，應先簽報其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機構登錄後始得前往，支領鐘點費每小時不得超過新臺幣 5,000 元，另有支領稿費者，每千字不得超過新臺幣 2,000 元。（本規範第 14 點參照）

結語

本規範的目的，在建立公務員廉潔風氣，提供公務員利益衝突時明確的指引及保護，避免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且已考量國內一般習俗，使公務員在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的餽贈、邀宴應酬、演講等時，有所依據。對於無利害關係者方面，原則上並不禁止，僅在特定情形要求登錄，惟若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者，仍應避免。

